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96/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 (17-18)

電 話 : 3919 3323

日 期 : 2019年1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9年1月1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黎雅雯代行)

連附件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5) (a) 在建議的第 32(4)條中，刪去“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而代以“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反對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
- (b) 在建議的第 32(5)條中，刪去“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而代以“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申索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
- 12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4(a)及 6(2)(a)”
 代以
 “4(3)(a)(ii)及 6(2)(a)及(2AA)(b)(i)”。
 (3)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4(b)及 6(2)(b)”
 代以
 “4(3)(a)(i)及 6(2)(b)及(2AA)(a)(i)”。
- 19(2) 刪去“(2AA)(b)(ii)”而代以“(2AA)(b)(i)”。
- 19(3) 刪去“(2AA)(a)(ii)”而代以“(2AA)(a)(i)”。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第 78 條 ——

廢除第(7)款。”。

新條文

加入 ——

“56A. 加入第 78A 條

在第 78 條之後 ——

加入

“78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以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
 -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 (e) 選票相當殘破；
 - (f) 選票未經填劃；
 - (g) 選票沒有按照第 56(1)或(2)條填劃；
 - (h) 選票上記錄了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56B.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3(1)(b)條 ——

廢除

“78(7)”

代以
“78A(1)”。”。

6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第 51 條 ——
廢除第(6)及(7)款。”。

新條文 加入 ——
“**61A.**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e) 選票相當殘破；
(f) 選票未經填劃；
(g) 選票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
(h) 選票符合以下說明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了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了“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新條文 在第 6 部第 4 分部中，加入 ——
“**62A.** 修訂第 57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7(b)條 ——

廢除

“51(6)”

代以

“51A(1)”。

62B. 修訂第 70 條(保密)

第 70(1)(d)條 ——

廢除

“51(6)”

代以

“51A(1)”。

65(2) 在建議的第 2(2)條中，在“某界別分組或小組”之後加入“(本條例的附表第 1(1)條所指者)”。

新條文 在第 9 部第 4 分部中，在第 1 次分部之前加入 ——

“第 1A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80A.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10)條 ——

廢除

“(5)(a)及(b)”

代以

“(5)(b)”。